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遵照财政部2016年12月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，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总资产、净资产、净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根据财政部于2016年12月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的规定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，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。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、负债等金额的，按该规定调整执行。

2017年4月20日，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议案》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执行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影响金额
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的规定，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，影响资产、负债等金额的，按该规定调整。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，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“税金及附加”。	① 税金及附加	5,288,755.62
	② 管理费用	-5,288,755.62

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:

受影响的项目	本期	上期
期初净资产	--	-
其中: 留存收益	--	-
净利润	-	-
资本公积	-	-
其他综合收益	-	-
专项储备	-	-
期末净资产	-	--
其中: 留存收益	-	--

三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1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后发表了独立意见,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,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总资产、净资产、净利润不产生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,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总资产、净资产、净利润不产生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(一)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独立意见
- (二)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- (三)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